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4月28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3年5月28日

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2023 年 4 月 28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提高在线开放课程育人实效，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监管，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谓在线开放课程，是指学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个性化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以及其它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南大学。未经学校立项，由学院或教师作为教学团队或课程主讲教师自主建设完成的在线开放课程，需按照规定向学校申报审核，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在线开放课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

理规范，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凡未经学校立项或审核备案的课程，不得以“中南大学”的名义上线开放与开展教学和宣传活动。

第二章 课程及平台选用原则

第四条 课程选用必须坚持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课程选用应坚持科学性、适用性原则，选择内容新颖、有课程特色、富于创新、学习体验好、师生评价好的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必须选用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的列入“白名单”的平台。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在线开放课程的选用、教学、评价、督导以及学分认定等各项制度，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学校与学院分工管理。学校负责统筹全校性选修课在线开放课程的选用和管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其他在线开放课程的选用和管理。

第九条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相应在线开放课程的上线、开课管理、校内外平台协作、工作量认定等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培训、研讨、评价等工作。信息与网络中心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学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需指定主讲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团队成员均应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在线开放课程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 and 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线上辅导、线上答疑等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应由相关学院专业配备课程责任教师。课程责任教师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

第十二条 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须经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同意并备案，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开课学院负责对在线开放课程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应性要求。

第四章 教师职责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是学校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强化知识深度的学习，确保课程质量与线下教学相同。

第十五条 课程责任教师是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课程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课程责任教师（以下统称课程教师）应严格遵守《中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对造成教学事故的教师，根据《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课程教师应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的新型课程教学组织模式，构建新型教与学关系。充分利用在线讨论、竞赛、辩论、问答等方法，深入开展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强化知识深度的学习。

第十八条 课程教师应通过线上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在线学习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在线学习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第十九条 课程教师须积极维护课程考核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严肃考风考纪，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课程教师应定期参加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提升信息素养、提高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第五章 学习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根据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教务系统选择在线开放课程学习。选课成功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登录相应课程平台实名注册，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并按课程要求完成全部教学环节。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对出现上述行为的学生，根据《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考核过程依据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的认定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

第六章 质量管理和激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开课学院将通过验收、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上线运行、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动态评价。重视听取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体验感受和建议意见，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果不断提高。

第二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期间，由学校牵头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课程教师。连续两轮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者，暂停该门课程上线教学，课程教师需参加相关培训并接受督导专家的定向辅导。

第二十七条 开课学院应为被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的课

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计算工作量。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责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需根据实际承担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计算与认定。

第七章 课程安全与防范

第二十八条 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共同打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育人、学习环境。

第二十九条 课程教师应严格审核进入因教学需要而组建的网络交流群组的成员身份，认真落实身份验证和实名申请制度，全力预防网络安全事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5 月 28 日印发
